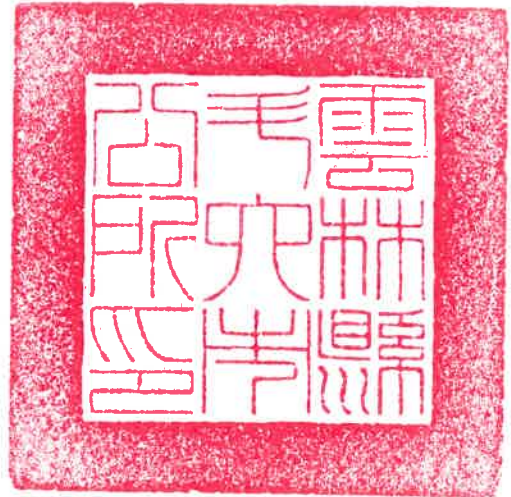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社字第114080005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林福堂君(男性，民國40年7月6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P10003****，設籍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13鄰公園路77號)，於113年12月3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福堂君大體現置於虎尾惠來靜楓生命園區(永懷廳13號)存放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林聖爵